

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 黄骅市辉煌建筑队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搭建粉料房的施工, 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施工地点: 黄骅市开发区泰山道 150 号。
2. 施工内容: 搭建粉料房, 见施工图纸。
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4. 工期: 自: 2021 年 4 月 18 日开工, 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竣工, 工期 7天。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工程总价款: 16000 元 (含税), 大写(人民币): 壹万陆仟元整。
2. 工程款付款方式:

乙方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提供全部工程款发票, 甲方支付全部工程款 16000 元。

3. 工程质量保修期三年,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三、关于材料供应与施工过程的约定

1、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 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双方同意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3、乙方按施工图纸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四、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要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2. 乙方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对施工范围内的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和物品，乙方应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禁止攀爬等安全警告标志。

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法律强制性规定，由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行政处罚等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向乙方足额追偿。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及验收标准

1.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合格：同时应达到或优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规范，符合建设单位质量技术要求、设计要求、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并与工程验收标准一致。

2. 乙方无条件按甲方验收流程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 乙方施工内容应符合建设方检验评定合格标准，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正式验收合格日为甲方整体工程的竣工日期。

4. 未经甲方验收的工程且结算前提交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因施工能力、施工水平不能满足甲方质量、安全、进度等工程实施标准要求的，甲方可限期乙方进行整改；经两次整改通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工程实施标准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退场并解除本协议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因退场发生的退场费、遣散费等补偿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重新分包，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发生质保责任，如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予以保修处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00 】元，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乙方未履行质保义务，给甲方造成额外支出或损失且质保金金额不足以全额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足额追偿。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项合同义务或条款均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特殊约定外，乙方应付违约金为本合同审计结算后总金额的【3】%，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予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工程逾期损失、验收不合格损失、安全事故赔偿支出损失、行政处罚损失、甲方向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产生的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的足额赔偿责任。

七、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八、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北新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黄骅市辉煌建筑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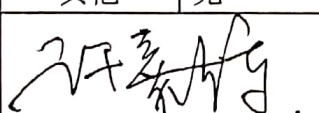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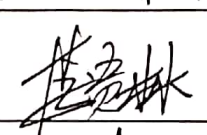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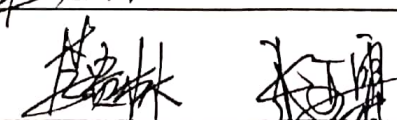
盖章：

盖章：

代表：

代表：



	固定资产验收单		生效日期:
			编号:
设备/工装名称	粉料房	设备/工装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HBGH-ZS-JQ-106	预计使用年限 (月)	
数量	1	使用部门	注塑车间
施工单位	黄骅市辉煌建筑队		
施工单位地址	黄骅市黄骅镇赵孙村		
委外维修人/电话	王景辉 13932757593		
施工原因: 粉料过程中噪音过大, 需建造房屋隔离噪音			
更换附件 (包括文件资料):			
验收评价	外观	正常	
	性能	正常	
	试用结论	合格	
	其他	无	
采购员签字		维修厂家签字	
使用部门签字			
验收人员			2011年5月16日





1300203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310104 1300203130 02310104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税总函[2020]113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983077498644J 地址、电话: 黄骅市经济开发区0317-5965339 开户行及账号: 河北青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276260122000069725	密码区 1*17<>+-673260826+0218>1+35 0->1++28+3/+<5*5<6/>>-83</2 -3>548<8<<7669-*6*14682213> 4>+509/1662>-2/+73<4<+996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5940.59	税率 1%	税额 59.41
合计					¥5940.59		¥59.41
价税合计(大写)		⊗ 陆仟圆整		(小写) ¥6000.00			
销售方名称: 黄骅市辉煌建筑队 纳税人识别号: 92130983MA08BKG00 地址、电话: 黄骅市黄骅镇赵孙村 1393275759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河北黄骅支行154646547	备注 工程名称: 搭建粉料房 工程地点: 黄骅市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收款人: 李帅 复核: 王景辉 开票人: 李帅



1300203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310103 1300203130 02310103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税总函[2020]113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983077498644J 地址、电话: 黄骅市经济开发区0317-5965339 开户行及账号: 河北青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276260122000069725	密码区 15806<1965/>96<0<920151/>+7 752204-97<>5/*>09/88/3<-*4- 4+52417>6>*46-519+76<-001<1 8+377702*8-<6>>54+/19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900.99	税率 1%	税额 99.01
合计					¥9900.99		¥99.0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万圆整		(小写) ¥10000.00			
销售方名称: 黄骅市辉煌建筑队 纳税人识别号: 92130983MA08BKG00 地址、电话: 黄骅市黄骅镇赵孙村 1393275759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河北黄骅支行154646547	备注 工程名称: 搭建粉料房 工程地点: 黄骅市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收款人: 李帅 复核: 王景辉 开票人: 李帅



扫描全能王 创建